

本该用水洗吸收塔收集处理有机废气， 却变成活性炭吸附甚至直排 这家企业被罚30 万元并移送公安



与干燥工程排风管网相连的排气筒。

成都市环境监察支队供图

◆郭春平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环保局官网一份罚款数额为30万元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引起了公众的注意,这个数额在众多罚款为5位数的案例中格外显眼。这是个什么样的企业?做了什么事被罚款30万元还移送公安机关?

随机检查,找到企业直排证据

原来,在8月开展的执法“双随机”(随机选派执法人员、随机抽查污染源)行动中,成都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邛崃市一家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这家公司位于工业园区内,主要从事甲醛及周边产品的生产,建设有甲醛车间、多聚甲醛车间(未生产)和成型粉车间。

执法人员在检查这家公司治污设施运行情况时发现,成型粉车间的干燥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大部分通过排气孔直接排放(密封盖被打开),只有少部分进入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了处理。

通过询问这家公司负责环保的工作人员,执法人员了解到,活性炭吸附装置里有活性炭,但仅在环保验收之前更换过一次,之后再也没有更换过。而且环保验收资料显示,专家建议这家公司工业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至水洗吸收塔,经过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但是执法人员并未在成型粉车间发现废气水洗吸收塔,处理废气的装置仅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在对雨水管网标识不明、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后,执法人员一致认为,废气直排的具体情况还需要做进一步了解。

疑点重重,处理设施为何未按要求建设运行?

废气直排将被重罚。这家企业反应迅速,就在执法人员第一次检查离开当晚,公司总经理就在内部通报了环保局这次检查中发现的废气直排情况,明确表示不论员工,还是领导,都要追究责任,并立即部署开展相应的整改。第二天一早,这家公司全面停工,各部门开始了废气处理问题的自查自纠。

在调阅环评资料时,执法人员发现案件最大的疑点在于,这家公司为什么不按照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使用水洗吸收塔收集处理有机废气,而是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带着这个疑问,成都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了二次探访。

8月8日,在成都青羊区芳邻路的环保大楼询问室里,这家公司分管环

保的副经理邱某升解释说:“我们公司对于环保验收材料的理解有些模糊,认为环保验收意见只是针对我们多聚甲醛车间的,所以成型粉车间并没有安装水洗吸收装置。但是我们已向当地(邛崃)环保局进行了了解,也确定了整改方案,准备对疏漏的地方进行整改。”

此外,关于废气直排,邱某升出具了一份第三方监测机构的报告,称这家公司一直是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也就是说,废气直排违法事实并不以排放量、是否超标作为认定依据,只要废气直排这一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即可认定为违法。

执法人员经过认真分析,逐渐从重

重迷雾中找出了线索。

在邱某升接受询问后第四天,执法人员决定对这家公司以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进行立案查处。

几经调查,原来是操作工误拆装置

在案审会上,成都市环保局法规科的工作人员提出了影响调查进展的第二个关键点:从收集的证据看,不能确定环保验收时排气筒上是否有发挥团作用的铁盖。如果没有盖子,正常情况下废气就会从排气筒直接排出去,这样才能认定这家公司存在不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主观故意性。

成都市环保局法规科建议执法人员补充证据,确认这家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的具体情况。

为了形成完整证据链,确保证据充分,9月13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这家公司。

面对处罚,企业要求陈述申辩意见

成都市环境监察支队认为,这一情节应作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时考虑的因素。

10月26日,成都市环保局局在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收到了这家公司的一份《行政处罚陈述书》。

这家公司表示希望环保局考虑其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因停工整改导致资金紧张而无法支付高额罚

态度良好,不能作为减轻处罚依据

成都市环保局案审委员会审理后一致认为,这家公司所提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但考虑到该公司的整改情况和采取的实际行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

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这家公司做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和罚款30万元的决定。

截至发稿前,此案因涉及行政拘留已被移送成都市公安局。

通过询问这家公司的环保工作人员,执法人员了解到,环保验收时这家公司的废气排放装置和之前检查时是一致的,验收时排气筒顶部利用铁板进行了密封,检查时顶部的密封盖却打开了,由此导致了废气直排。

那么,为何环保验收时排气筒是密封的,检查时就打开了呢?在询问中,一位苏姓操作工表示,当时他正在进行维修作业,路过看见铁板松动,就擅自取去清理,忘记复原。至此,废气直排的去脉终于水落石出。

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西安一餐饮老板开业当天被拘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按传统习俗,新店开张、结婚庆典诸类喜事都会放烟花爆竹。不过,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就会乐极生悲。近日,陕西省西安市一家餐饮店老板就因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开业当天被“请进”派出所,接受行政拘留5日和罚款500元的处罚。

记者了解到,12月9日,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太华路派出所接到举报,在八府庄园附近,一家餐饮店开业准备燃放烟花爆竹,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民警发现这家店门口摆了很多烟花爆竹,当场对这家餐厅老板靳某进行了政策宣讲,靳某当时口头承诺,他会将烟花爆竹搬回去不再燃放。随后民警就离开了。

然而,就在民警离开不到20分钟,这家餐饮店再次将烟花爆竹搬上街头并开始燃放。附近居民李师傅告诉记者,12时10分开始燃放,持续了5分钟左右,烟非常大,特别吵。当天负责清扫这一区域的保洁员也告诉记者,扫那些炮皮纸屑垃圾就得一个多小时,一下子就加大了工作量。还有一些附近居民感叹道,进入冬季都限行机动车了,这次放爆竹的污染量相当于多辆机动车尾气的排放量。

“我们将靳某带回派出所调查了解到,餐厅开业前他在渭南市蒲城县购买了700余元的烟花爆竹,并全部储存在店内,准备举行开业仪式时,违规将这些烟花爆竹燃放。”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太华路派出所民警邓学锋说,当时靳某觉得去派出所简单说明一下,不会受到严肃处理,抱着这个侥幸的心理,就想着燃放了以后也不会怎么样。现靳某已被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批准行政拘留。

《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已于12月1日正式施行,其中规定西安市城六区全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重污染天气三级以上预警及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期间全市行政区域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民警也提醒广大市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燃放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不仅会给周边居民、保洁员等人带来了不良影响,当事人还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小小“环保专干”揪出跨省危废倾倒大案

睢宁将环境监管延伸落实到最基层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江苏省睢宁县“环保网格专干”守土有责,在山脚荒地快速围堵外来倾倒废车辆,揪出一宗涉及多省的污染环境大案。目前,公安部已挂牌督办此案。

环保网格专干揪出大案

“事情发生在今年10月9日傍晚,当天还下着小雨。”睢宁县岚山镇陈集村村支书、环保网格巡查专干张玉苗回忆事发时的情景说,当天他在村边山腰上的风力发电站值班,接连接到村里环保志愿者超市店主陈冬和村小学校长王墨打来的电话,告诉他有3辆车车身油乎乎的14米长半挂实载卡车,开进了山脚下废弃的砖瓦厂。张玉苗当即跨上电动车,就朝砖瓦厂赶去。

张玉苗赶到后,3辆散发着怪味的大卡车正陷在烂泥里。他围着车检查,估摸着每辆车装载量至少也得三四十吨左右。在旧砖瓦厂靠近山脚下的隐蔽处,他还发现一堆新近倾倒的废弃物。

张玉苗觉得不对劲,立即通知村里的群众赶来,将车围堵在砖瓦厂里,并向岚山镇环监网格片长做了汇报。

信息在电话中传递,镇里的环保监督网格员将事情上报到县里。镇政府有关人员、环境执法人员、公安等部门工作人员,陆续赶到现场。

经过县环保部门鉴定,倾倒在陈集村废弃砖瓦厂里的废物及3辆半挂卡车上实载的物体均为危废。现场被控制后,环保部门也及时将倾倒的危废予以处置。

据了解,公安部门介入侦查后发现,涉案人员在多省作案倾倒危废污染环。目前,公安部已对此案挂牌督办,案件正在侦办之中。

到处都有警惕的眼睛

“张玉苗这次可是给岚山镇争光了,不仅挖出大案,还保护土壤免受更大的污染,等案件办结后,镇里准备给予嘉奖。”睢宁县岚山镇分管环保的镇党委一位史姓委员说,如今在岚山镇,环境监管已经全覆盖,并实现了无缝对接,任何破坏环境的风吹草动,群众发现后,环境监管人员就会立即查处。

据介绍,在今年秸秆禁烧期间,地头只要有人聚拢散落的树叶焚烧,环保网格监督员就能立即接到举报电话。几分钟之后,网格巡查员就会到达

法治动态

拉网排查隐患,封堵入河排污(水)口 山东立案查处河湖违法案件

本报记者董若义济南报道 记者近日从山东省水利厅了解到,为进一步保障河湖环境,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山东省今年开展了河湖执法检查活动,全省共立案查处河湖违法案件101起。

据了解,山东省河湖众多,水系交错、工程棋布,涉水问题突出,整治任务繁重。

此次执法检查活动中,山东省共出动执法人员40089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2943辆,巡查河道长度149469公里、水域面积107664平方公里,巡查监管对象6452个。全省累计排查河湖违法建筑及违法活动51785处(起)、入河排污(水)口7129处。截至目前,全省清理整治河湖违法建筑及违法活动26935处(起),封堵入河排污(水)口3794处。

在执法检查活动中,山东省以河湖岸线利用、涉河建设项目审批、采砂管理、河道清障、入河排污(水)口管理和水文设施保护

等为重点,对辖区内的河道、湖泊、水库进行拉网式排查。各市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或限期整改通知书,坚决予以纠正和查处。不少地方建立了违法行为整治台账,实行“挂号销号”管理。

根据规划,到2020年,山东重要河湖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要提高到82.5%;省控重点河流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60%以上;设区的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8%;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70%。骨干河道、重要湖泊、重点水库的生态水量基本得到维持;乱占滥建、乱围滥堵、乱采滥挖、乱倒滥排等现象基本消除,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

太原对污染环境企业出重拳

立案数与处罚总额较去年翻番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 山西省太原市环保部门近日在杏花岭区东涧河村查处一起非法拆解冶炼加工铅酸蓄电池案。

现场发现铅锭24块,每块铅锭重达1吨,而且其产生的废弃物通过管道乱排。当地公安部门已对两名责任人实施了刑事拘留,同时对另1名责任人进行网上追逃。据悉,这是今年太原市立案查处的第574起环境违法案件。

今年以来,太原市委、市政府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本着“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对污染环境企业出重拳”的原则,环保部门与公安、检察、法院

等机关强强联手,形成了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截至11月30日,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74件,其中涉及按日计罚3件、查封扣押63件、限产停产68件、移送相关部门行政拘留24件、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6件,累计罚款4395万元。立案数与处罚总额,较去年全年均实现翻番。

太原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李吉生表示,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太原市并不是一罚了之,而是列入问题清单,实施清单制管理。企业完成整改后,如果符合环保要求,逐一进行销号;如果发现类似问题,一律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周口开展“封土行动”

土石方作业实行市长审批负责制

本报讯 河南省周口市近日在全市范围开展“封土行动”。封土期间,全市范围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中土石方、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等土石方作业,特许经营的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在落实“6个100%”的前提下,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负责制。

具体行动中,周口市要求做到“两个禁止”:即全市范围内禁止焚烧垃圾、工业废物、农作物秸秆、枯草、落叶;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同时还要做到“三个停止”:一是停止工地拆迁,管控期间中心城区暂停房屋拆迁;二是停止工程施工,要求建筑工地、道路水利工程项目、市政施工、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垃圾破碎等暂停施工,不得新开挖土石方;三是

停止物料非法运输,严查“严禁渣土车、工程车、商砼车、泔水车、黄标车等出入中心城区,各路口设立限高措施,严防移动污染源进入城区。”

封土期间,周口市环境攻坚办将定期联合市直有关部门,开展综合督察、专项检查、夜查暗查、曝光督察等多种形式的专项检查活动,对拒不执行“封土行动”有关规定、施工工地扬尘防护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和工程项目,坚决依法依规顶格处罚。同时,采取媒体曝光、纳入黑名单、暂扣建筑施工许可证或安全许可证、停工整治等措施。

封土期间,对违规上路的渣土车、商砼车,公安部门一律查扣,属于黄标车的坚决淘汰,同时吊销驾驶员驾驶证。对于违规使用渣土车的工地,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顶格处罚。

罗景山 曹永来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公告

李亚(身份证号:342123197703253912):

你从事塑料碎片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处理:责令你从事的塑料碎片加工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处以罚款陆万零捌佰陆拾元。

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决定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蓬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蓬环罚字[2017]K03号)。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局领取此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你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蓬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蓬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蓬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5日